

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

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.0

学生年度考核与分流退出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计算机科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，建立科学化、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，营造良性竞争的学习氛围，依据教育部、学校等相关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机科学拔尖班本科生。

第三条 拔尖班学生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末安排年度考核。

（一）第一学年年度考核：

- ① 入校以来有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 2 门（不含 0 学分课程）的，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- ② 大一期间参加学部统一组织的三次上机程序设计考核（，简称机考，每次成绩按 100 分计），机考总成绩班内排名前 30%，且无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 2 门（不含 0 学分课程）的，认定为考核合格，直接取得继续在拔尖班学习的资格。
- ③ 拔尖班机试总成绩排名后 70%，且无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 2 门（不含 0 学分课程）的，需参加学部统一组织的大二（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）拔尖班增补考试（具体

考核方式见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遴选办法”相应规定),
以确定是否有继续在拔尖班学习的资格。

(二) 第二学年年度考核:

入校以来有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 2 门(不含 0
学分课程)的,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(三) 第三学年年度考核,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认定为年度考
核不合格:

- ① 入校以来有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 2 门(不含 0
学分课程)的,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- ② 已获得个性化自主选修课程学分小于 8 学分的,认定为年
度考核不合格。

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:

- ① 受到违法违纪处分,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。
- ② 违反学术诚信原则,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- ③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拔尖计划人才培养的。

第五条 四年级第一学期(不含)之前,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
退出。退出的学生需在拔尖基地完成本学期的学习,并在下一学期
分流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。

- ① 按照自愿原则,学生可随时申请退出。
- 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生,应予以强制退出。

第六条 分流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,依照所在年级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培养方案,若所欠学分小于 15 学分的,编

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同一年级进行培养和管理；若所欠学分超过 15 学分(包括 15 学分)的，编入下一年级。部分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按照学校规定分流后的学生具有转专业资格，具有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

第七条 四年级学生不能再退出拔尖计划。自愿放弃“推免”资格的学生，可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正常本科毕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

2024 年 08 月 03 日